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堅尼地道44號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而尹志田先生(地址為香港北角寶馬山道33號賽西湖大廈10座15樓A室)及陳來順先生(地址為香港第一街8號縉城峰1座16樓A室)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須向本公司送達的任何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經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章節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內容的概要載於「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380,000元，分為76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股份。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發售章程日期止，本公司股本已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面值向初始認購人Sharon Pierson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繳足普通股以換取現金，而Sharon Pierson於同日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Quickview(電能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Quickview按面值額外認購並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一股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通過決議案更改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方法為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幣380,000元增加至港幣20,000,000元，其中20,000,000,000股股份(包括以Quickview名義持有的一股已發行股份)指定為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普通股(「普通股」)，而其餘20,000,000,000股股份(包括以Quickview名義持有的另一股已發行股份)則指定為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優先股(「優先股」)，而在兩種情況下，均附有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述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根據Quickview與受託人－經理訂立的買賣協議，Quickview已將其持有的一股普通股轉讓予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代價為港幣0.0005元，已由港燈電力投資向Quickview發行一個與受託人－經理持有的該股普通股掛鈎並與Quickview持有的一股優先股合訂並根據信託契約組成的一個股份合訂單位償付。
- (d) 於上市日期，根據重組，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將按發售價向Quickview發行4,409,299,999個代價股份合訂單位，以部分償付收購事項代價，而此舉將導致本公司向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發行4,409,299,999股普通股並向Quickview發行4,409,299,999股優先股，該等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並將分別與港燈電力投資將發行的相同數目單位掛鈎及合訂，以組成股份合訂單位。
- (e) 於上市日期，發行代價股份合訂單位後，根據全球發售，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將按發售價發行4,426,900,000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而此舉將導致本公司向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發行4,426,900,000股普通股及向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認購人發行4,426,900,000股優先股，該等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並將分別與港燈電力投資將於上市日期發行的相同數目單位掛鈎及合訂，以組成股份合訂單位。
- (f) 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有包括8,836,200,000股普通股及8,836,200,000股優先股的已發行繳足股本，並有11,163,800,000股普通股及11,163,800,000股優先股仍未發行。

除上文及下文「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Quickview通過本公司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藉增發39,24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幣380,000元增加至港幣20,000,000元，其中20,000,000,000股指定為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普通股及20,000,000,000股指定為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優先股，從而更改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在兩種情況下，均附有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述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 (b) 本公司董事或獲本公司董事正式授權的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獲授權根據重組配發及發行(按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的指示)若干普通股(按本公司董事或其委員會可能酌情決定的數目)予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及相同數目的優先股予Quickview，以部分償付收購事項代價，該等普通股及優先股將分別與港燈電力投資將於上市日期發行的相同數目單位掛鉤及合訂，以組成代價股份合訂單位；
- (c) 在「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的條件下，根據當中所載條款，本公司董事或獲本公司董事正式授權的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及發售的單位數目相符的普通股及優先股，該等普通股及優先股將分別與該等單位掛鉤及合訂，以組成股份合訂單位；
- (d)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批准及採納；及
- (e)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於上市日期後及於上市日期後舉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之前，隨時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股份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不論是直接或根據任何可轉換工具)，而毋須獲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惟前提是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的新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或(ii)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細則訂明發行股份(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代替股份合訂單位的全部或部分分派的任何分派再投資安排發行者除外)不得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上市日期的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增加超過20%。

任何發行或協定(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的新股份如超出上述指定百分比限額，須經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事先特別批准，惟須經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事先特別批准以發行超出該百分比限額的新股份的協議，可在未先取得有關事先批准的情況下訂立。

按上述一般授權授出的授權將維持有效，但僅至上市日期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規定須舉行該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變更該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及受託人—經理董事的委員會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買賣協議及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4.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歷史及重組」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以下附屬公司均已於緊接本發售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Century Rank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日
Treasure Business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日

除上文及「歷史及重組」以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者外，於緊接本發售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已於緊接本發售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信託契約，以組成港燈電力投資，條款詳情載於「附錄四—信託契約」；
- (2) Quickview與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買賣協議，據此，Quickview同意按代價港幣0.0005元向受託人—經理轉讓一股普通股，已由港燈電力投資向Quickview發行一個與受託人—經理持有的該股普通股掛鈎及與Quickview持有的一股優先股合訂並根據信託契約組成的一個股份合訂單位償付。該協議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訂立；
- (3) 受託人—經理、本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與國網國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國網國際同意按「基礎投資者」所詳載的條款，按發售價認購相等於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18.0%的有關數目股份合訂單位，向下調整至最接近500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完整每手買賣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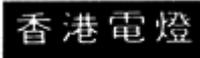
- (4) 受託人－經理、本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OIF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一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OIF同意按「基礎投資者」所詳載的條款，按發售價認購總認購額相等於港幣3.875億元的有關數目股份合訂單位(向下調整至最接近500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完整買賣單位)；
- (5) (a)電能(作為賣方)、(b)Treasure Business(作為買方)、(c)本公司與(d)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就Treasure Business收購港燈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的買賣協議，條款詳情載於「歷史及重組－重組」；
- (6) 本公司與電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的不競爭契約，條款詳情載於「與電能的關係－不競爭契約」；及
- (7) 本公司、受託人－經理、電能、Quickview、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與香港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的香港包銷協議，條款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下列知識產權：

A. 商標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燈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	屆滿日期
(1)		39	199506223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
(2)		40	199506224	香港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3)		39	1996B07961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	屆滿日期
(4)		40	1996B07963	香港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5)	Hongkong Electric	39	1996B07962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
(6)	Hongkong Electric	40	1996B07964	香港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7)	A  B 	39, 40	300858817	香港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8)	hke.com	38	1999B13190	香港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9)	hec.com	38	199913191	香港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10)	 香港第三齡學苑	41	301741103	香港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11)	香港第三齡學苑	41	301741112	香港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12)	 香港电灯	39	3455214	中國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13)	 港燈 HK Electric	40	6769857	中國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14)	 港燈 HK Electric	39	6769858	中國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燈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
(1)		39, 40	302785212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香港
(2)	(A) 	39, 40	302785221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香港
	(B) 				
(3)	(A) 	39, 40	302785230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香港
	(B) 				
(4)	(A) 	39, 40	302785249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香港
	(B)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
(5) (A)	41	302785258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香港



(B)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專利已根據電能（作為轉讓人）與港燈（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轉讓協議轉讓予港燈，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向專利註冊處申請登記該項轉讓。該項轉讓的登記仍在辦理中，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電能仍為香港專利註冊處存置的專利登記冊中的註冊擁有人。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有效期
安全環保垃圾桶	香港	短期專利	HK1171906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燈為下列域名的註冊人：

域名	屆滿日期
cleanenergyfund.hk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香港電燈.公司.hk/公司.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香港電燈集團.公司.hk/公司.香港	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
香港電燈集團.hk/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hkelectric.com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香港電燈.hk/香港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hec.com.hk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hke.com.hk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hongkongelectric.com.hk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hke-investments.hk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hke-investments.com.hk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hkei.hk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hkeinvest.hk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hkeinvest.com.hk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hkeinvestments.hk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域名	屆滿日期
hkeinvestments.com.hk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hkelectricinvest.hk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hkelectricinvest.com.hk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heh.com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hke-invest.com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hkeinvestments.com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hke-investments.com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hkelectricinvest.com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董事及受託人－經理的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上市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合訂單位中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
阮水師	375 (附註)	個人	0
夏佳理	502 (附註)	公司	0
李蘭意	184 (附註)	個人	0

附註： 假設董事將全數接納其優先發售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保證配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受託人－經理的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上市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

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2. 委任書詳情

本公司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後將自動續期12個月，惟可由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終止，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及取得本公司董事局的持續批准。受託人－經理董事亦已各自與受託人－經理另行訂立委任書。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董事必須與於相關時間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相同。因此，輪值退任條文亦間接對受託人－經理董事局適用。

根據本公司董事各自（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委任書條款，本公司應付各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為港幣7萬元，且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每年將向本公司收取額外袍金港幣5萬元，而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分別向本公司收取額外袍金港幣7萬元及港幣2萬元。

本公司應付相關本公司董事的董事袍金可增加或減少，惟須由本公司董事局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釐定或批准。

根據受託人－經理董事各自（作為一方）與受託人－經理（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委任書條款，彼等均無權向受託人－經理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花紅。

各董事有權就履行及執行委任書下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一切必要及合理付現開支獲本公司或受託人－經理（視情況而定）付還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a) 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向任何董事就其董事身份已付或應付的任何酬金。霍建寧先生、尹志田先生、陳來順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阮水師先生、鄭祖瀛先生、曹榮森先生、夏佳理先生、方志偉先生、李蘭意先生及麥理思先生等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內亦為電能集團董事或僱員，就彼等對電能集團（包括本集團若干公司在內）的服務向電能收取酬金。該酬金中有一部分乃就彼等對港燈的服務而支付，因此已由港燈償還予電能。於

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就董事對港燈的服務而支付予彼等的該部分酬金(包括津貼、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港幣1,100萬元、港幣1,040萬元、港幣1,170萬元及港幣420萬元。

- (b) 在目前的安排下，估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將為港幣110萬元(由本公司支付)及港幣2,800萬元(由港燈支付)。
- (c)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失去其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職位或其他管理人員職位的離職補償，或(ii)促使其加盟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於其加盟時的獎勵。
- (d)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4.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就包銷協議收取包銷佣金，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則可收取酌情獎勵費用，詳情載於「包銷－佣金及開支」。除了就包銷協議所給予者外，本集團並無於緊接本發售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港燈電力投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證券給予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專家)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個人擔保

董事並無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6. 有關若干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霍建寧先生曾任百富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百富勤」)的董事，百富勤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霍先生已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二日辭任百富勤董事。百富勤為一家投資銀行，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八日開始強制清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盤仍在進行中，百富勤清盤人接納的索償總額為港幣152.78億元。

陳來順先生曾出任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CrossCity Motorway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1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2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Holdings Pty Ltd及CrossCity Motorway Finance Pty Ltd(統稱為

「CrossCity公司」)的董事。陳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CrossCity公司的所有董事職務。CrossCity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澳大利亞悉尼市跨城隧道的設計、建設及營運。CrossCity公司因無償債能力，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已委任自動管理人與破產接管及管理人。引發接管程序的金額約為5.67億澳元。有關該跨城隧道項目合約的擁有權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轉讓予由ABN AMRO及Leighton Contractors組成的財團。

一九八四年，內幕交易審裁處(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廢除)第141G條的條文成立)獲委任調查有關一九八四年國際城市集團有限公司(「國際城市集團」)的證券交易。內幕交易審裁處裁定長實、Starpeace Limited(「Starpeace」)(現已清盤，但原先為長實的附屬公司)、麥理思先生(當時為長實及Starpeace的董事)及其他各方涉及國際城市集團若干證券的內幕交易。然而，內幕交易審裁處的有關裁定並無導致取消資格、禁止擔任董事／高級職員、停止貿易禁令、處罰或其他後果(刑事、民事或監管)，亦無顯示麥理思先生有任何不誠實或不當動機。

7. 免責聲明

- (a) 董事及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發售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就包銷協議而言，董事及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概無在於本發售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存在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 (d) 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及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e) 於緊接本發售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港燈電力投資或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意基於全球發售或所述的關聯交易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利益。
- (f) 就董事所知，預期將於本公司已發行單位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董事或其聯繫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本公司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不大可能於香港、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發售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合訂單位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3. 登記程序

港燈電力投資的單位登記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本公司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並由其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送交。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

4. 開辦費用

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總額估計約為港幣374,000元，應由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均無任何發起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發售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發售章程所述的關聯交易向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Quickview的詳情

根據超額配售權，Quickview可能須出售超額配售權項下的股份合訂單位。有關Quickview的若干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說明	註冊辦事處	超額配售權 涉及的股份 合訂單位數目
Quickview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664,035,000

有關Quickview的詳情陳述書已隨附於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發售章程。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其意見或建議已於本發售章程載列或提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發售章程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本發售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發售章程提出申請，則本發售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所約束。

9. 雙語發售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發售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分開刊發。

10. 其他事項

- (a) 除了「歷史及重組」、「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的資料」、「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本發售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單位或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單位或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單位或股份。
- (d) 港燈電力投資或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均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亦無意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 (e) 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各自概無任何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以彼等各自作為合資格電能股東(如適用)的身份除外)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惟與包銷協議有關者除外。
- (g)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h) 本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i) 於本發售章程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